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19〕5号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 2019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系（部、馆、中心）、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3 号《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69 号）要求，决定举办学院 2019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活动的主题是“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艺术节的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系祖国、肩负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远大理想；展现当代大学生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崇高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青春风采；展现我院学生传承践行船政文化精髓的精神面貌。

三、活动原则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让更多的学生成为艺术展演活动的受益者，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

坚持先进文化导向。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展现中华审美风范。以“传承经典基色，润德笃行促知，内炼核心素养，固化魅力品质”的校园文化定位，从而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

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艺术节活动要与我院船政文化、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中华民族传统节庆相结合，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

四、活动项目

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两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朗诵；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五、参赛对象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参赛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及在校学生社团。

六、活动安排

艺术节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宣传部署阶段，重点是宣传到位、提高认识，各系部提交艺术节活动方案。

第二阶段（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各系部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提高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

以系、班级以及学生社团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实践体验、宣传展演和服务群众。

第三阶段（2019 年 6 月），为全校组织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丰富校园文化，加强各系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

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工作扎实、活动成效突出的系部。（两名）

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组织奖条件

优秀组织奖由学院第三届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根据各系部活

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要求艺术节活动指导思想正确，有系级组织领导机构，有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各阶段艺术节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有活动专题简报、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等。

九、组织宣传

学院成立全院第三届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于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系部相应成立艺术节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本系艺术节各项组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办展演，力戒形式主义。

各系部要重视宣传报道，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扩大活动影响力。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大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名单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2019年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名单

组委会主任： 张海明 学院党委书记

组委会副主任： 陈艳红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组委会委员： 黄 奕 学院党委工作部副主任

金秋蓉 公共教学部主任

赵 黎 思政教研部主任

王心金 学生处管理处长

黄瑞明 财务处副处长

陈 慧 团委副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 慧（兼）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夏樑波、吴素媛、各系团总支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院团委（1 号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83511739

附件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60 人，不低于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不可用伴奏带）指挥 1 人。每支代表队演唱三首作品（其中《五月的花海》为必唱曲目，一首为红色题材的中国作品，一首题材不限但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组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6-12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8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可带伴奏）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伴奏、道具），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 朗诵节目

学院指定作品，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若有参赛队不符合要求则不列入计分、不参与排名，但必须参与展演。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 格式，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报送数量

1. 合唱节目单独报送。各系一支队伍。

2.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由各系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各系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个，不超过 3 个，艺术作品每个项目不少于 3 件，不超过 6 件，以上艺术表演类节目报送数量均不含合唱节目在内。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三）报送方式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在背面注明作者、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学院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报送系部承担相关责任。